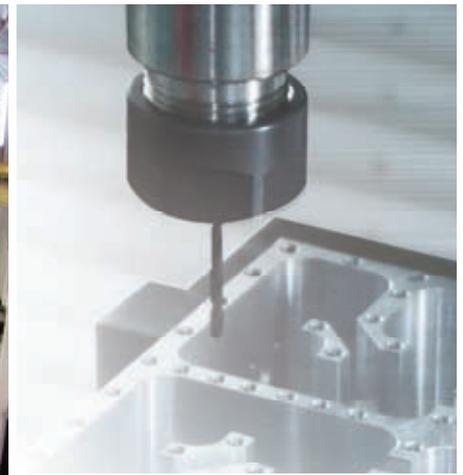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558



中期報告
2010/11

目錄

頁數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9
公司資料	33
其他資料	3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0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39,037	529,974
銷售成本		(836,402)	(410,089)
毛利		402,635	119,885
其他收入	4	19,090	10,642
其他收益／(虧損)	4	2,161	6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97,558)	(57,749)
行政費用		(126,878)	(98,761)
經營溢利／(虧損)	5	199,450	(25,379)
財務收入		1,034	815
融資成本		(19,526)	(15,965)
融資成本淨額	6	(18,492)	(15,15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126)	(59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0,832	(41,130)
所得稅	7	(39,353)	402
期內溢利／(虧損)		131,479	(40,7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2,905	(29,382)
非控股權益		(1,426)	(11,346)
		131,479	(40,72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13.0	(2.9)
— 攤薄		12.9	(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1,479	(40,7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224</u>	<u>7,95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0,703</u>	<u>(32,7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180	(22,894)
非控股權益	<u>(1,477)</u>	<u>(9,884)</u>
	<u>140,703</u>	<u>(32,7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010	16,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36,218	594,210
投資物業		27,510	25,910
土地使用權	10	140,423	140,313
已付按金		29,641	28,56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2,092	71,397
遞延稅項資產		9,832	11,073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 一年後到期	12	4,786	6,156
衍生金融工具	13	—	2,7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i)及(ii)	9,863	6,873
		935,375	903,462
流動資產			
存貨		723,613	534,8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8	10,418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12	638,166	487,3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955	155,94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c)	—	34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12	2,6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i)及(ii)	36,804	27,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1,243	398,074
		1,766,431	1,616,796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14	491,618	366,962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311,894	315,77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c)	16,000	40,00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c)	626	—
衍生金融工具	13	1,814	2,32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5	790,558	796,990
應繳稅項		10,048	3,863
		1,622,558	1,525,91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3,873</u>	<u>90,8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9,248</u>	<u>994,3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900	8,595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168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5	24,203	85,155
離職後福利撥備	16	<u>10,063</u>	<u>10,654</u>
		<u>54,166</u>	<u>105,572</u>
資產淨值		<u>1,025,082</u>	<u>888,772</u>
權益			
股本	17	102,694	102,146
儲備		<u>920,198</u>	<u>783,1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22,892</u>	<u>885,329</u>
非控股權益		<u>2,190</u>	<u>3,443</u>
權益總額		<u>1,025,082</u>	<u>888,7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04,810	83,294	—	2,200	302,757	853,231	14,396	867,6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88	—	—	—	(29,382)	(22,894)	(9,884)	(32,778)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4,073)	—	—	14,073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284	235,755	9,360	13,771	111,298	69,221	—	2,200	287,448	830,337	8,112	838,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2,146	244,947	5,047	13,771	109,517	83,465	1,327	2,200	322,909	885,329	3,443	888,77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275	—	—	—	132,905	142,180	(1,477)	140,70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48	3,104	—	—	—	—	—	—	—	3,652	—	3,65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 股份溢價	—	2,744	(2,744)	—	—	—	—	—	—	—	—	—
轉撥至儲備	—	—	—	—	—	4,754	—	—	(4,754)	—	—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 一家附屬公司之 額外股本權益	—	—	—	—	—	—	—	—	(8,269)	(8,269)	224	(8,04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694	250,795	2,303	13,771	118,792	88,219	1,327	2,200	442,791	1,022,892	2,190	1,025,082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與於公司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差額。
- (ii) 法定儲備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外資企業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儲備。將資金轉撥至此儲備須受中國相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在相關中國規例所載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或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資本作實繳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042	61,1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572)	(44,6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	(95,777)	<u>55,0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80,307)	71,5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8,074	330,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6	<u>1,964</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1,243	<u>403,7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述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股份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影響期內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計處理。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其亦規定，本集團將應佔損益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以上轉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採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影響本集團有關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法。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應按取得控制當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並於收益表確認盈虧。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修訂租賃土地之分類。有關修訂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取消了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之經營租約之規定。反之，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原因是有關租賃土地已被視為融資租約處理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且於過往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已申報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獲頒布惟仍未生效，亦未為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適用者為準)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申報分類。

-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 (ii) 鑄件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虧損)。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資料為「經營溢利／(虧損)」，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為達到經營溢利／(虧損)，本集團之溢利／(虧損)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後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32,988	6,049	—	1,239,037
內部分類銷售 [#]	<u>5,325</u>	<u>40,698</u>	<u>(46,023)</u>	<u>—</u>
銷售總額	1,238,313	46,747	(46,023)	1,239,037
其他收入	<u>19,062</u>	<u>28</u>	<u>—</u>	<u>19,090</u>
收入總額	<u>1,257,375</u>	<u>46,775</u>	<u>(46,023)</u>	<u>1,258,127</u>
[#] 內部分類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196,747</u>	<u>2,703</u>	<u>—</u>	199,450
財務收入				1,034
融資成本				(19,52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u>(10,1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0,832</u>

中期報告 2010/11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綜合後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28,028	1,946	—	529,974
內部分類銷售 [#]	41	888	(929)	—
銷售總額	528,069	2,834	(929)	529,974
其他收入	10,642	—	—	10,642
收入總額	538,711	2,834	(929)	540,616

[#] 內部分類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21,711)	(3,668)	—	(25,379)
財務收入				815
融資成本				(15,96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59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130)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中國	1,061,831	479,816
歐洲	97,141	36,304
中美洲及南美洲	30,567	9,205
北美洲	37,367	8,148
其他國家	31,221	7,143
	1,258,127	540,616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及設備，已扣除退貨及折扣鑄件	1,232,988	528,028
	6,049	1,946
	1,239,037	529,974
其他收入		
已退回增值稅	12,058	4,255
其他政府補貼	3,649	5,187
租金收入	976	756
雜項收入	2,407	444
	19,090	10,642
收入總額	1,258,127	540,616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05	(1,21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434	2,6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4,312)	(7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34	(23)
	2,161	604
	1,260,288	541,220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研發成本	20,464	12,859
減：政府補助金	—	(716)
研發成本淨額	20,464	12,143
攤銷及折舊	45,836	40,62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5,364	(5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372	2,477

6.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34	815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0,356)	(15,96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附註)	830	—
	(19,526)	(15,965)
	(18,492)	(15,150)

附註：

期內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通過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中使用撥充資本率4.0% (二零零九年：無)計算。

7. 所得稅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23,990	(549)
遞延稅項	15,363	147
	39,353	(402)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並根據舊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予額外稅務寬免。於期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零九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就仍然享有所得稅50%減免之附屬公司而言，本期間之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或稅務優惠待遇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本期間之稅率為22%或25%(二零零九年：20%或25%)。該等須按22%稅率(二零零九年：20%)繳納稅項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逐步遞增至25%。

若干深圳、中山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32,905,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虧損 29,382,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1,025,391,000 股 (二零零九年：1,012,835,000 股) 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32,905</u>	<u>(29,38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25,391</u>	<u>1,012,835</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13.0</u>	<u>(2.9)</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2,90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5,391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4,03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1,029,42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2.9

由於假設兌換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增添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為79,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588,000港元)，其中72,128,000港元及6,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888,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分別來自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以及鑄件申報分類。

1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期內所持應佔股本權益維持於35%。

12. 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589,158	467,757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367)	(37,760)
	545,791	429,997
應收票據	97,161	63,511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4,786)	(6,156)
	638,166	487,352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47,044	287,735
91至180日	107,249	76,344
181至365日	73,300	24,117
一年以上	61,565	79,561
	589,158	467,757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訂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附註a)	—	2,77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結餘		
認購期權(附註a)	—	2,483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112	187
	112	2,67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附註a)	313	190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b)	1,501	2,132
	1,814	2,322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認沽期權(附註a)	—	1,168

附註：

(a)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期內，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變動如下：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首份認購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期內，首份認購期權並無獲行使並已告失效。由於本集團並無行使首份認購期權，故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之第二份認購期權(須待首份認購期權獲行使後，方會授出)並無授予本集團。第二份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於期內自損益扣除。

認沽期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亦與同一名非控股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據此，該非控股股東獲授首份認沽期權，以於首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15%股本權益。

期內，該非控股股東行使首份認沽期權，代價為838,020歐元(相等於8,045,000港元)，乃按該非控股股東應佔已付1,500,000歐元之注資部分之50%計算，並每年按年利率5厘作出調整。其後，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由70%增加至85%。由於該非控股股東已行使首份認沽期權，故其已獲授第二份認沽期權，以於第二段期權期間(自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開始，為期90日)要求本集團購買該非控股股東所持於該附屬公司之餘下15%股本權益。

第二份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估值

該等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值計量。

(b) 利率掉期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合約，以管理其銀行借款利率變動風險。其中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已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年息3厘之定息借款。另一份面值5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亦已訂立，以將浮息借款交換作管理層估計未來市況後認為較有利之另一項浮息借款。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按銀行交易對方提供之公平值計量。

14.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86,451	366,804
應付票據	5,167	158
	<u>491,618</u>	<u>366,962</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31,024	327,822
91至180日	40,152	27,791
181至365日	6,652	1,446
一年以上	8,623	9,745
	486,451	366,804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1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60,001	240,715
信託收據貸款	24,225	6,181
	284,226	246,896
無抵押：		
銀行貸款	407,830	498,592
其他貸款	122,705	136,657
	530,535	635,249
	814,761	882,145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i)。

賬面款項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90,558	796,990
第二年	22,439	79,150
第三至第五年	1,764	6,005
	814,761	882,145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790,558)	(796,990)
	24,203	85,155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在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而年期不超過一年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57,7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0,909,000港元)。

16. 離職後福利撥備

期內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654
期內增加	1,560
期內已付款項	(1,896)
匯兌調整	(255)
	<u>10,063</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63

有關撥備指於意大利註冊成立及營運之一家附屬公司僱員不論自願或因其他理由離開該附屬公司時，就彼等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獲支付之離職款項。該撥備按照工資或薪金總額計提，並每年按固定比率1.5%及實際通脹率75%重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規管有關款項之法例已修訂，據此，該附屬公司須為其全部僱員就私人退休金或National Society Security Institute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而非於財務報表累計有關款項。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撥備指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離職款項，加上上述調整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相關僱員離開該附屬公司時獲支付之款項。

管理層估計，根據歷史員工流失率或須於報告期終起計一年內應付僱員 1,036,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85,000 港元)之款項。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21,455,000	102,14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485,000	54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6,940,000	102,694

18. 財務擔保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獲銀行授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 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	149,821	106,651

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 295,44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409,000 港元)之擔保。誠如附註 19(ii) 所述，根據擔保條款，本集團須將自該等客戶收取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於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償還拖欠還款客戶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而本集團有權收回相關產品之法定所有權及佔有權。本集團之擔保期由授出有關銀行貸款日期起，直至該等客戶全數償還其銀行貸款為止。

19. 資產抵押

(i) 本集團就取得借款所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1,589	193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8,082	206,286
土地使用權	83,445	81,914
投資物業	8,050	7,290
廠房及機器	22,607	24,044
應收賬款	28,147	—
	<u>301,920</u>	<u>319,727</u>

(ii) 除附註 19(i) 所披露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外，誠如附註 18 所述，本集團亦已就客戶獲授用作購買本集團產品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 45,07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817,000 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餘。

(iii)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抵押總資產淨值 233,29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6,666,000 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投資。

20. 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1,022</u>	<u>50,510</u>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8,275</u>	<u>5,760</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樓宇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應付之租約款項：		
一年內	10,607	10,5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97	36,880
	39,304	47,417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躍豐投資有限公司(「躍豐」)支付之經營租約租金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張俏英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擁有躍豐50%權益，可對躍豐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30	6,039
退休金供款	169	139
	7,699	6,178

(c)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應付)／應收其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阜新力昌鋼鐵鑄造有限公司	<u>(626)</u>	<u>340</u>
控股公司		
Girgio Industries Ltd.	<u>(16,000)</u>	<u>(40,000)</u>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及結餘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2.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董事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僱員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u>4,010,000</u>	<u>(1,985,000)</u>	<u>2,025,000</u>
			<u>10,010,000</u>	<u>(5,485,000)</u>	<u>4,525,000</u>

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26,976	92,838
償還銀行貸款(附註)	(198,452)	(45,858)
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貸款增加淨額	4,092	8,0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52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4,000)	—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8,045)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777)	55,009

附註：

期內，就向在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機構借入而年期不超過一年之貸款償還本金金額約97,5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182,000港元)。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23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30,000,000港元大幅增加13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9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錄得虧損29,400,000港元，業績大幅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業務已開始復蘇，並在回顧期內延續強勁的復蘇勢頭，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三項業務均錄得顯著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1,23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34%，亦較上年度下半年(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個月)的營業額878,400,000港元增加41%。

回顧期內，中國宏觀經濟保持回穩向好的態勢，並扮演世界經濟火車頭的角色，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達1,0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23%，並第一次在半年期內突破1,000,000,000港元大關。世界經濟方面，雖然復蘇進程仍然緩慢，但由於包括美國通用汽車在內的部分客戶恢復因金融危機暫緩交付的訂單以及來自新興市場的新訂單，使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錄得194,100,000港元，增長幅度221%。

壓鑄機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延續上年度的刺激消費政策，例如減少汽車購置稅、「汽車下鄉」政策延續、提高「以舊換新」補貼標準等，均刺激中國汽車市場繼續蓬勃增長，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累計產量超過847萬輛，銷量超過71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幅度超過44%和30%。中國汽車市場的產銷暢旺帶動了本集團壓鑄機業務，尤其是中型至大型壓鑄機，汽車市場成為本集團壓鑄機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中國的壓鑄機產品的營業額大幅增長120%。

由於海外訂單恢復及新興市場訂單的增加，令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壓鑄機產品營業額增長353%。

本集團意大利子公司意德拉公司(「Idra」)，雖然面對歐洲市場復蘇緩慢，但由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逐步發揮，而且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大幅增加，令其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166%，經營狀況顯著好轉。

注塑機

本集團在金融危機期間，在大型注塑機、伺服節能注塑機、直壓式精密注塑機以及微型注塑機等四類注塑機產品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加上中國汽車、電器及玩具市場的復蘇，回顧期內，本集團注塑機產品營業額大幅增長 144%。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增長點，亦是集團未來主力發展的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多款新產品繼續受到市場的熱烈歡迎，並已經獲得比亞迪、富士康等知名客戶的訂單。回顧期內，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產品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290%。

鑄件

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型現代化鑄件廠經已正式投產，鑄件產量逐漸增加。除提供本集團所需要鑄件外，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產品。

研究與開發(「研發」)

壓鑄機研發

除已經完成研發的4,000噸超大型冷室壓鑄機外，本集團在壓鑄機研發方面正持續提升對客戶的集成服務能力，並在硬體和軟體集成服務能力方面取得較大進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壓鑄主機設備外，還可以為客戶提供噴霧機、給湯機、取件機、切邊機、工件傳送帶、除塵設施等周邊配套設備，亦提供專業的壓鑄控制軟體系統。

注塑機研發

在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在注塑機研發方面繼續投放資源，尤其在大型注塑機。大型注塑機可以用於生產汽車儀錶盤等內飾件、大型家電、以及大型物流容器等大型塑膠件，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上的突破有助於填補在上述重要客戶行業的空白。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位於台灣的研發中心發揮出極高的研發效率，在短短幾年時間內，便研發出多款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機型，除在市場上廣受歡迎的「TC510」、「TC710」及「TC1200」等專用於壓鑄後加工的立式小型鑽攻系列CNC加工中心外，在立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還新研發了「MV650」、「MV850」、「MV1050」和「MV-1680」系列；在臥式加工中心方面，除已經研發出「HT400」、「HT500」系列外，還新增了「HT630」和「HT800」系列機型。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正在體現不同程度的復蘇，發生全球經濟「二次探底」的機會逐漸減少。復蘇的經濟環境和逐漸轉旺的消費需求有助於客戶進行新一輪的設備投資，這些都有助於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設備製造商的業務復蘇和發展。目前，本集團訂單情況理想。

為滿足客戶對大型壓鑄機及大型注塑機的需求，本集團正在擴建深圳市的新一期廠房，預計在二零一一年投產。同時，為滿足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第一期新廠房建築經已完成，預計亦會在二零一一年投產。待深圳和昆山的新廠房投產後，本集團的壓鑄機、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的產能將會得到全面提升。

雖然整體營商環境正在改善，但是，設備製造商仍然面對以下不明朗因素：第一，過去寬鬆的信貸投放和外來影響已經使中國宏觀經濟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通脹可能從消費領域向工業領域傳導，致使製造商生產成本增加，同時，為應對通脹，中國的經濟及金融政策可能會逐漸收緊，這會對本集團的客戶帶來負面影響；第二，中國政府刺激汽車、家電等消費品政策的效果可能會逐步減弱，或者政府可能會完全取消刺激政策，這會令本集團客戶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減少其擴大產能、更新設備的計劃；第三，歐洲、美國等發達經濟體的復蘇步伐依然緩慢，這限制了本集團海外市場業務的增長速度。

儘管存在上述隱憂，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三類產品都是廣泛用於製造中國市場存在旺盛需求的消費品，中國各級政府大規模興建「安居房」和「經濟適用房」，將有助於本集團來自建材類和家電類客戶的新訂單。不僅如此，本集團擁有壓鑄機行業的領導地位，在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業務亦取得較大的進展，並且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是樂觀的。但仍不會忘記居安思危，適時調整發展步伐，以面對不同的挑戰，同時使本集團可以持續穩健發展。

為保留資金作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董事局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2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8,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為7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全由1,026,9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為81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82,100,000港元)，其中約97%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17%須按固定利率還息。於期內，本集團運用利率掉期減低其承擔之利率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450名全職員工。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為17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俏英女士(主席)
曹陽先生(行政總裁)
鍾玉明先生
王佩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公司秘書

黃健明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俏英女士
鍾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耀強先生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華疊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華疊先生
劉紹濟博士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曾耀強先生
陳華疊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 1-7 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

股份代號

558

網址

<http://www.lktechnology.com>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俏英女士(「張女士」)	本公司	見附註(1)	650,000,000 ⁽¹⁾	63.29%
			好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11%
			好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²⁾	0.15%
			好倉	
曹陽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0%
			好倉	
			1,000,000 ⁽²⁾	0.10%
			好倉	
鍾玉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19%
			好倉	

附註：

- 該等 650,000,000 股股份由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擁有。Girgio 由 Fullwit Profits Limited (「Fullwit」) 作為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之信託人及張女士之配偶劉相尚先生(「劉先生」) 分別擁有 95% 及 5%。Fullwit 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張女士被視作於 Girgio 透過 Fullwit 及劉先生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權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持有，有關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載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rgio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¹⁾ 好倉	63.29%
劉先生	見附註(2)	650,000,000 ⁽²⁾ 好倉	63.29%
		1,150,000 ⁽²⁾ 好倉	0.11%
		1,500,000 ⁽²⁾ 好倉	0.15%
Fullwit	見附註(1)	650,000,000 ⁽¹⁾ 好倉	63.29%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見附註(3)	650,000,000 ⁽³⁾ 好倉	63.29%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投資經理	61,242,500 好倉	5.96%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投資經理	61,742,500 好倉	6.01%

附註：

- 該等 650,000,000 股股份由 Girgio 擁有。Girgio 由 Fullwit 作為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之信託人及劉先生分別擁有 95% 及 5%。Fullwit 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劉先生為張女士之配偶，被視作於張女士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持有 Girgio 5% 權益。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 The Liu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而 The Liu Family Trust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劉先生成立，為以張女士及劉先生與張女士之子女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The Liu Family Trust 之信託人擁有根據 The Liu Family Unit Trust 所發行單位 99.9%，而張女士則擁有餘下 0.1% 單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面值之購股權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一項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女士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500,000	(1,000,000)	1,500,000
曹陽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鍾玉明先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500,000	(1,500,000)	—
				6,000,000	(3,500,000)	2,50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0.66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4,010,000	(1,985,000)	2,025,000
				10,010,000	(5,485,000)	4,525,000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0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於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時受到以下限制規限：

期間(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計)	根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累計百分比上限
首六個月	0%
第二個六個月	33%
第三個六個月	66%
餘下購股權期間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乃因該權利已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當日終止。

此外，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耀強先生、呂明華博士及陳華疊先生組成。曾耀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1 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1 條之規定，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附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之融資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議安排人及代理人)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貸款方)就最高金額達 500,000,000 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循環信貸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件。

融資協議規定，倘張俏英女士(於融資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74% 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或終止實益及法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股份及股權，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

上述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繼續存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及曾耀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屆滿，並已續訂，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並已續訂，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由 18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 港元。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收取額外年度袍金 90,000 港元。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期內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深表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Tel : +852 2541 5041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與閣下協定之受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有關結論，而本報告不會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